**襄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ZZ-G2017080号**

**采 购 人：襄城县财政局**

**二○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00287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00287689)

[1. 总则 10](#_Toc500287690)

[1.1 项目概况 10](#_Toc50028769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_Toc500287692)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_Toc50028769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_Toc500287694)

[1.5 费用承担 11](#_Toc500287695)

[1.6 保密 11](#_Toc500287696)

[1.7 语言文字 11](#_Toc500287697)

[1.8 计量单位 11](#_Toc500287698)

[1.9 踏勘现场 11](#_Toc500287699)

[1.10 投标预备会 11](#_Toc500287700)

[1.11 分包 11](#_Toc500287701)

[1.12 偏离 12](#_Toc500287702)

[2. 招标文件 12](#_Toc50028770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50028770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_Toc50028770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_Toc500287706)

[3. 投标文件 13](#_Toc50028770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500287708)

[3.2 投标报价 13](#_Toc500287709)

[3.3 投标有效期 13](#_Toc500287710)

[3.4 投标保证金 14](#_Toc50028771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_Toc500287712)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_Toc5002877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500287714)

[4. 投标 15](#_Toc5002877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5002877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5002877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_Toc500287718)

[5. 开标 16](#_Toc5002877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_Toc500287720)

[5.2 开标程序 16](#_Toc500287721)

[6. 评标 16](#_Toc500287722)

[6.1 评标委员会 16](#_Toc500287723)

[6.2 评标原则 16](#_Toc500287724)

[6.3 评标 17](#_Toc500287725)

[6.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_Toc500287726)

[7. 合同授予 17](#_Toc500287727)

[7.1 定标方式 17](#_Toc500287728)

[7.2 中标通知 17](#_Toc500287729)

[7.3 履约担保 17](#_Toc500287730)

[7.4 签订合同 17](#_Toc5002877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_Toc500287732)

[8.1 重新招标 18](#_Toc500287733)

[8.2 不再招标 18](#_Toc500287734)

[9. 纪律和监督 18](#_Toc5002877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_Toc5002877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_Toc5002877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_Toc50028773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_Toc500287739)

[9.5 投诉 18](#_Toc5002877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5002877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_Toc5002877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_Toc50028774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50028774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_Toc5002877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5002877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襄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襄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襄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襄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ZZ-G2017080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襄城县财政局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管理，本次招标择优选定15家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根据财政局安排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预（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2工程概算超过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不含暂定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方式：供应商须加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须知）；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均可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信息变更，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4.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17年 12月28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2017年12月07日-2017年12月28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襄城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联系电话：0374-3993977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电话：0374-80966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襄城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联系电话：0374-3993977 |
| 1.1.3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电话：0374-8096678 |
| 1.1.4 | 项目名称 | 襄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采购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襄城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招标范围：为进一步加强襄城县财政局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管理，本次招标择优选定15家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根据财政局安排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预（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工程概算超过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不含暂定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其它补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年 12月28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襄城县行政区支行（襄城县中心路东段劳动局西100米路北）或襄城汇浦村镇银行（烟城路西段国土资源局对面）办理基本账户备案手续，咨询电话：0374-3563600（邮政）、0374-3882012（汇浦）。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均需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 12月27日16时00分整（北京时间）前到达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XZZ-G2017080号）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襄城县行政区支行（襄城县中心路东段劳动局西100米路北）  开户名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10 0001 0024 4400 19  （2）开户银行：襄城汇浦村镇银行（襄城县国土资源局对面）  开户名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20 0201 0142 1001 291  投标单位可选择任意一个开户行。  注：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收款人不正确，不得添字少字，括号及其内容也需写明；（3）账号未写正确，未在打款银行备案；（4）未按要求提交（以中心收到的银行回单为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退还形式：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仍退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即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5年1月1日以来(若企业不足要求，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
| 3.5.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4年1月1日以来(若企业不足要求，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5年1月1日以来(若企业不足要求，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U盘）：壹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7 年12月28日10:0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前15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将向入围中标人收取，在定标后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入围造价咨询机构每家5000元整（伍仟元整）。 | |
| 10.2 | 1.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项目所提供的人员、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具有公司缴纳社保证明。  3.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告知函需在有效期内，查询对象包含单位）；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  4.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 10.3 | 投标文件的拒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10.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载本企业相关信息附投标文件中备查；需提供网站相关查询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10.5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 |
| 10.6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文件：指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有偏离招标文件的内容。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最新招标文件补充内容，各个潜在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照最新补充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服务承诺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十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如有）、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并应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3.2.5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6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7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有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责进行任何费用的支付（例如：现场勘察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递交了响应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在开标期间，响应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响应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招标人进行攻击的；

（5）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其承诺履行合同的；

（6）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情况等材料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按废标处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显示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应分别包装到包封里，均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者书写，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评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4.1 初步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电子版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有电子文本 |
|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 A4纸，胶装成册，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投标内容是否涵盖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质量要求 | 是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
| 投标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是否有无效情形； |
| 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列入的其它内容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
| 3 | 投标人已提交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企业承诺书”； |  |
| 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本企业相关信息附投标文件中备查；需提供网站相关查询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5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7年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和2017年连续3个月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6 | 符合资格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1款”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结论 | |  |
| 资格审查人（签字）： | |  |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原件备查，无提供者将被否决其投标；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X”；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 详细评审**

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因素权重值：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权重值40%，综合实力权重值60%。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1.1 | 企业综合实力60% | 企业综合实力（100分） | 1、办公场所（6分） | 1.1、二个小时以内轿车车程的办公场所为自购房得3分，租赁房得1分（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营业场所购房合同或产权证、租赁协议等）。  1.2、为方便评审工作，投标人办公场所距离襄城县不得超过2小时轿车车程，根据投标人办公场所面积，达到100平方米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平方米加0.5分，满分3分，低于100平方米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在开标时提供有效的原件备查，无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 2、人员构成及专业配备（30分） | 2.1、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和高级职称者，一人加2分，满分4分。  2.2、造价工程师：甲级资质10人（含10人）；乙级资质6人（含6人），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2分，满分12分。  2.3、工程造价技术人员：注册在本单位造价员10人以上（含10人）8分，每增加1人加2分；每减少1人扣2分，直至扣完，满分14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在开标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备查，无提供原件者不得分。（所提供的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
| 3、企业业绩（50分） | 3.1、2015年1月以来编制、审核过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结）算（房建工程）的一个得1.5分，满分12分。  3.2、2015年1月以来编制、审核过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结）算（市政工程）的一个得1.5分，满分12分。  3.3、2015年1月以来编制、审核过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结）算（公路）的一个得1.5分，满分9分。  3.4、2015年1月以来编制、审核过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结）算（水利工程）的一个得1.5分，满分9分。  3.5、2015年1月以来编制、审核过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结）算（电力工程）的一个得2分，满分4分。  3.6、2015年1月以来编制、审核过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结）算（仿古建筑工程）的一个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且在评标时提供合同及成果的原件备查，无提供原件者不得分。（项目业绩须为政府投资项目） |
| 4、服务承诺（14分） | 4.1、是否设置有专人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评审业务和服务内容，1-4分。  4.2、是否提供有针对性服务措施以及承诺优先为采购人提供编制业务服务，1-5分。  5.3、如何保证服务质量，1-5分。 |
|  | **条款号** | | 响应部分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1.2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40%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100分） | 1、组织项目编制审核计划（方法、内容及质量保障措施等）（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制审核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是否健全，1-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制审核质量控制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1-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编制审核工作进度计划措施及编制审核工作流程是否规范合理、明晰有序，1-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政府投资特点应采取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完善，1-10分； |
| 如何保障项目编制审核人员的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1-10分； |
| 2、软硬件设备情况（20分） | 2.1、投标人自有专用计算机数量10台（含）以内的得4分，11-20台（含）的得7分，20台以上（不含）的得10分，满分10分。  2.2、投标人自有专用清单计价软件数量10套（含）以内的得4分，11-15套（含）的得7分，15套以上（不含）的得10分，满分1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且在开标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购物发票等），无提供者不得分。 |
| 3、投标文件规范程度（15分） | 3.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等得1-7分；  3.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1-8分； |
| 4、信誉（15分） | 4.1、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得4分，存在不良信息者将否决其投标。  4.2、投标人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注册地市级（不包括县市级）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4.3、投标人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银行、行业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等，每提供一份荣誉证书得2分，满分7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信用报告及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各部分分值构成占总分比重如下：  1、F1-企业综合实力：占总分值比重60%；  2、F2-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占总分值比重4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  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和最低得分；评委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15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或公正件，未提供原件或公正件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定标**

评委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15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地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其他**

6.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6.2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6.3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6.4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

**7、授予合同**

**7.1、中标通知**

7.1.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5日内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2、签订合同**

7.2.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2.3、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书 （参考样本）**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1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20 年 月 日终止。（3年）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不包括由于故意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然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如果咨询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人违约违法时，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细节双方协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委托费计算方法**

1. **项目需求：**

（一）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襄城县财政局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预（结）算审核管理，本次招标择优选定15家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根据财政局安排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和工程预（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二）工程概算超过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四）编制服务费费用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费率

表一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费率表

|  |  |
| --- | --- |
| 工程造价 | 一、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项目费率 |
|
|
| 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 | 2.5‰ |
| 5000万元以上 | 1.5‰ |

注：5亿元以上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 =基本费计算基数×基本费费率+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审减追加费费率。

表二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 | 工程量预算审查委托 | | | |
| 一般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费率 | | 绿化、道路及其它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费率 | |
| 审定金额 | 审减 | 审定金额 | 审减 |
| 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 | 1.3‰ | 1.6% | 1‰ | 1.3% |
| 5000万元以上 | 0.9‰ | 0.9% | 0.7‰ | 0.7% |

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复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审定金额，审减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复审后的审减金额。

3、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 =基本费计算基数×基本费费率+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审减追加费费率。

表三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 | 三、工程量结算审查委托 | | | |
| 一般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费率 | | 绿化、道路及其它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费率 | |
| 审定金额 | 审减 | 审定金额 | 审减 |
| 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 | 1.5‰ | 2% | 1.2‰ | 1.5% |
| 5000万元以上 | 0.9‰ | 0.9% | 0.8‰ | 0.8% |

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复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审定金额，审减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复审后的审减金额。

3.1、按照上述表一、表二、表三费率计算出编制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多个同类项目打捆审核的除外。

3.2、5亿元以上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房建项目审减追加费最高支付限额30万元，其他项目最高支付限额15万元。并且，以下金额不列入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应计费审减额）：

4.1因变更签证优惠率产生的审减金额；

4.2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4.3不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优秀奖、材料价差调整（委托单位原因）等；

4.4由财政局提出扣减的项目及相应金额。

二、其它要求

1、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是固定费率，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提高，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投标，投标人投标表示接受此固定费率。

2、固定费率为本期造价咨询协议服务期间所收取费用的上限，在协议服务期间允许采购人在此基础上与中标人进一步协商下调中标报价。

3、同一工程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计费时合并计算（例如：同一条道路划分为若干标段的要合并计算），若同一工程项目中因专业类别不同而划分标段的计费时可单独计算（工程总价已含并作为基数计费后不得再分项计费）。

4、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相同项目的，第一个项目正常计算委托编制费，其余项目按第一个项目计算出的编制费的20%计算。同一项目出具报告后，方案又多次变动时，根据变动复杂性，按照编制费的40%-60%另行计算。

5、按照编制服务费费率计算出的编制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6、对于抽查复核项目，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稽核的，不超过工程预（结）算审查委托费的20%予以支付。

7、委托人需要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或预结算编制业务时可在中标单位内自行选择受托人。受托项目完成后，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一式四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或预算结算及其电子版，并能满足委托人的实际需要，同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按商定的编制费费率计算支付70%编制费，剩余30%的编制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7.1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或预结算，经财政、审计部门复审后，因中介机构编制质量问题,审减率达到10%以上,建设单位不得支付所委托中介机构的预算编制劳务费;审减率达到15%以上,一年内不得参与财政投资项目;审减率达到20%以上,列入中介机构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财政投资项目。因预（结）算编制错项、漏项，大于工程造价的2%的，编制费扣减50%。

7.2财政局和审计局将采取多种形式对其委托中介机构的预结算审核结果进行复审，对于出具结果的误差率高于3%的，不予支付劳务费并停止委托业务一年以上。

8、中标供应商在具体实施编制业务时要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人）委托项目的时间要求，在确保编制质量的同时，按规定的时间出具编制成果，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而未按时完成的，则扣除该项目的编制费用。

9、因中标供应商的过失，给采购人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0、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

11、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投标文件填报的80%固定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更改须更换同档次专业人员，并报襄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

12、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13、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

14、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如出现此现象，视为违约，并进行相应处罚，直至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

15、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16、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财政局所有。

以上要求,必须满足，且须做出详细的说明及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服务承诺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十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内容；

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后附有格式的表格，按格式内容填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愿意以“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委托费计算方法”相关要求进行投报。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质量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6.若我方中标，愿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人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证书 |  | 工作年限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委托人及法定代表人名字均为本人填写，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和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人 |  |
| 承诺内容：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 账号 |  | | 其它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注：附公司相关资质证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1）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其他项目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获奖情况： | | | | | | | |

注：附人员证件、社保证明等；

**（八）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投资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该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直接写“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十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内容**

**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襄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以下简称《招标公告》）及相关要求内容，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襄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服务承诺中承诺的内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本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并愿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

日 期: 年\_ \_\_月\_ \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

日 期: 年\_ \_\_月\_ \_日